2021年度农贸市场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贸市场改造专项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黄石市商务局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黄石市商务局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00 | 369.49 | | 92.37% | 18.5 | | |
|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贸市场改造数量 | | | 42家 | 6家 | | 1 |
| 分布式社区肉菜店新建数量 | | | 30家 | 30家 | | 1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专项 | | | 2021年12月前完成 | 2021年12月前完成 | | 10 |
| 质量指标 | 市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 | | 100% | 100% | | 10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节约率 | | | 10% | 7.63% | | 7.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全市农贸市场经营水平，提升业态能级，提高市民幸福感 | |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10 |
| 环境效益 | 提升农贸市场经营环境 | |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95% | | 10 |
| 总分 | 87.1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一是各城区主动作为不足，推进速度十分缓慢。各区没有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导致设计单位在等待市场业主确认平面图（效果图）时花费大量时间，对产权有问题的市场至今没有拿出解决方案，有的市开工又停工，或是已完成施工图长达数月，迟迟不能开工等情况，暴露了各城区政府在推动工作开展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二是还有部分市场业主对改造的认识不足，不愿意投入资金，存在侥幸心理，积极性不高。三是国有平台公司纠结于公司短期利益，服务大局观念淡薄，工作缺乏计划性，存在消极等待心理，导致国有农贸市场移交和民营市场的收购停滞不前。四是由于补贴政策不明朗，部分市场等待观望心态严重。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领导小组至今已拨付近160 万奖补资金用于市场改造，但还不足以增强市场业主信心。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制定切实的目标任务。各城区再次摸底，根据“应改尽改”的原则，据实制订2022年度改造目标任务计划，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确保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2、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进一步压实城区政府主体责任，督促由各城区具体负责推进的市场整治改造和建设工作的落实，对各城区农贸市场整治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请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办。  3、推动奖补政策落地。农贸市场整治改造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也是创文的迫切需要，目前市区两级补贴政策仍未明朗，下一步要大力推动奖补政策落实，解决我市农贸市场建设资金来源问题，激发市场业主参与改造的热情。  4、加大督办检查力度。一是督促各城区严格落实改造推进计划，对过程进行监督，积极协调处理疑难问题，同时加强预判，并对不愿参与整治改造的市场研究出台关停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市场设计、开工、施工、验收全流程的检查督办力度，确保所有程序依法依规加速推进。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要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反映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应设置相关政府采购指标。